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公司網站（[www.cimc.com](http://www.cimc.com)）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2024 年度開展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4 年 3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鄧偉棟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馮美儀女士、張光華先生及楊雄先生。

股票代码: 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 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24-042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目的：2024 年度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拟继续通过汇率、利率及钢材衍生品交易对全球经营业务所涉及的汇率、利率及钢材价格波动风险进行负向对冲套期保值管理，以平滑或降低汇率、利率及钢材价格波动对本集团经营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为目的，坚持套期保值基本原则，禁止投机交易。

2. 交易金额：2024 年本集团汇率衍生品套期保值金额不超过同期汇率风险敞口总额，最高持仓量不超过等值 60 亿美元；利率衍生品套期保值最高持仓金额不超过等值 10 亿美元或 70 亿人民币；钢材衍生品套期保值期货合约占用保证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3. 审议程序：2024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 5 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风险提示：本公司开展的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基本原则，负向对冲汇率、利率及钢材价格波动风险，禁止投机交易，但单侧来看衍生品交易过程及存续期间本身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2024 年度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本集团 2024 年度将开展的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衍生品品种	汇利率衍生品	钢材衍生品
交易目的	本集团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在于通过汇利率及钢材衍生品交易对全球经营业务所涉及的汇利率及钢材价格波动风险进行负向对冲套期保值管理，以平滑或降低汇率、利率及钢材价格波动对本集团经营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通过将影响降低至可控或可承受范围，稳定和改善经营，确保本集团长期经营目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坚持套期保值基本原则，禁止投机交易。	
交易规模	2024 年本集团汇率衍生品套期保值金额不超过同期汇率风险敞口总额，最高持仓量不超过等值 60 亿美元，该额度主要根据常规敞口、经营变化预留及临时短期大额项目敞口计算得出，应可满足年内汇率套保交易峰值需求；利率衍生品套期保值最高持仓金额不超过等值 10 亿美元或 70 亿人民币，该额度为应对中长期美元及人民币融资利率上行风险的预留额度，应可满足年内可能发生的本外币利率对冲交易需求。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2024 年本集团钢材衍生品套期保值期货合约占用保证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交易方式	本集团拟办理的汇利率衍生品套期保值工具包括远期、掉期、互换、期权和期货。交易对手方主要为银行类金融机构、证券公司。	本集团拟办理的钢材衍生品套期保值工具包括国内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钢材相关期货合约（热轧卷板期货合约等）。交易对手方主要为期货公司。
交易场所	境内/外的场内或场外。	
交易期限	汇率衍生品期限原则上不	钢材衍生品期货合约期限

	超过 12 个月，且长周期项目不超过项目或保值标的周期；利率衍生品期限与存量本外币融资期限相匹配，原则上不超过 5 年。	与经营周期相匹配，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衍生品交易。	
授权期限	有效期至下一年涉及衍生品事项的股东大会之日止。	

## 二、审议程序

2024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 5 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 （一）风险分析

衍生品品种	汇利率衍生品	钢材衍生品
市场风险	用于套期保值的汇利率及钢材期货衍生品交易，均属于与公司经营实际业务相匹配的风险资产对冲交易，衍生品交易存续期内及到期日存在因标的汇利率及钢材价格波动导致衍生品价格变动，由此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流动性风险	用于套期保值的汇利率衍生品以公司财务报表及外汇收支预算为依据，与实际需管理的汇利率风险敞口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差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期货保证金交易可能造成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公司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信用风险	汇利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合约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类金融机构、证券公司，信用风险不显著。	钢材衍生品保值业务合约对手均为信用良好的期货公司，信用风险不显著。
操作风险	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政策风险	国内外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关于外汇或利率管理方面政策调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期货市场法律法规变化，可能对市

	整，可能对市场或操作造成影响。	场或操作造成影响。
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原因，导致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 （二）风险管理措施

### （1）汇利率衍生品

1、根据本集团衍生品交易目的，本集团汇利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合约均具备真实业务背景，坚持套期保值基本原则，禁止投机。

2、本公司制定了《中集集团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中集集团汇率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汇利率风险业务进行全面、专业化管理。本公司财务部为汇利率风险归口管理部门，对本集团汇利率风险进行统一管理，并协同板块及成员企业、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其他职能部门共同完成汇利率风险管控职能。本公司将持续加强、提升汇利率衍生品套期保值管理的组织架构、制度流程完备性及交易执行、风险管控业务能力。。

3、本集团汇利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具备明确的保值策略、执行方案、交易指令及止损规则等；各层级管理机构及领导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决策，不得越权审批和下达指令；汇利率衍生品套期保值总量、期限等要素必须在限定范围内，不得超量、超期交易。

4、本集团汇利率风险管理业务内控制度体现岗位分离、相互制约、分工协作的内部控制原则，严格保证汇利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程序合规，确保各层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审批，各层级操作人员在权限范围内交易。汇利率风险主管部门监控市场走势，评估市场走势对本集团汇利率衍生业务的相关影响，并向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汇利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执行情况、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交易盈亏状况、止损规定执行情况等，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

### （2）钢材衍生品

1、本集团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建立《钢材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合理设置公司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制定期货账户资金管理和风控原则，制定严格止损流程，对业务信息传递、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等做出明确规定。

2、将套期保值业务与本集团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头寸的建立、平仓与所保值的实物合同在数量上及时间上相匹配。

3、本集团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钢材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4、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保证金及清算资金的收支，建立持仓预警报告和交易止损机制，确保交易指令的准确、及时、有序记录和传递。

5、建立风险测算系统，设立关键业务监控指标。

6、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 四、衍生品套期保值的会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以及《中集集团会计核算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 五、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 5 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开展汇利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3、《关于开展钢材期货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4、《中集集团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 5、《中集集团汇率风险管理办法》。
- 6、《钢材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